



管理 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 : AP - 121 - FS - 2008 - 03

下发日期 : 2008 年 7 月 29 日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延长驾驶员飞行年限管理程序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延长驾驶员飞行年限管理程序

1、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民用航空运输量不断增长,航空公司对驾驶员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由于驾驶员,特别是机长的培养周期较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全行业飞机驾驶员的供求数量还会存在很大缺口,目前已经由于驾驶员不足问题影响到行业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国际民航组织在对附件 1 的第 167 次修订中,放宽了对飞行机组成员的年龄限制,建议所有缔约国允许国际商业运输的驾驶员在 65 周岁之前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或机长。为满足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 的要求,缓解我国驾驶员短缺和民航运输快速发展的矛盾,合理地利用现有飞行人员资源,在试点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管理程序,允许航空承运人在获得 CCAR - 121 部第 121.381 条(c)款的豁免批准后,使用不超过年满 65 周岁的驾驶员参加飞行运行。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 - 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以下简称合格证持有人)。

3、一般规定

3.1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年满 60 - 65 周岁的驾驶员，在所飞机型的飞机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时，应遵守本程序的规定。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安排年满 65 周岁以上的驾驶员，在按 121 部规章运行的飞机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

3.2 对于年满 60 - 65 周岁的驾驶员，其训练、技术资格、记录保存、值勤和飞行时间控制、执照和体检合格证的管理等除须符合 CCAR - 121、CCAR - 61、CCAR - 67 部规章的相应规定外，还需满足本程序的要求。

3.3 合格证持有人可安排年满 60 - 63 周岁的驾驶员担任机长，对于年满 63 - 65 周岁的驾驶员，合格证持有人可安排其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但不得安排其担任机长。

3.4 合格证持有人在使用年满 60 - 65 周岁驾驶员实施国际运行时，应遵守相应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

4、技术条件

合格证持有人在聘用年满 60 - 65 周岁驾驶员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时，该驾驶员的机型资格及技术状况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在年满 60 周岁前的 5 年内连续服务于按照 CCAR - 121 部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并在飞机上担任机长，如年满 60 周岁后更换所服务的合格证持有人，其所飞机型应当与 60 周岁之前所飞机型保持一致；

4.2 在近三年的飞行中，未发生过人为原因造成的飞行事故

征候,未发生严重飞行差错事件;

4.3 在最近三年内,飞行经历时间不少于 400 小时;

4.4 在最近三年内的复训、熟练检查、合格证持有人或局方的各种技术检查成绩合格。

5 身体条件

5.1 被聘用的年满 60 - 65 周岁驾驶员,除应符合《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 - 67 部)规定的 I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外,还应满足《60 周岁以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医学要求》(MH/T 7014 - 2007);

5.2 年满 60 - 65 周岁申请人的体检鉴定由民航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或民航局指定的体检鉴定机构实施,体检合格证由所属地区管理局审核签发,并报民航局飞标司备案;

5.3 年满 60 - 65 周岁驾驶员的体检合格证有效期为 6 个月;

5.4 持有效体检合格证的年满 60 - 65 周岁驾驶员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的相应医学标准时,不得在需要相应体检合格证的运行中行使执照所赋予的权利。

发生以下情形时,应立即向合格证持有人和局方报告:

- a) 任何超过 20 天的健康状况的下降;
- b) 因伤病需住院治疗;
- c) 因伤病需持续使用或更换处方药物及增加药物治疗剂量进行治疗;
- d) 局方或航空体检医师要求的情况;

5.5 合格证持有人应制定航空医师对年满 60 - 65 周岁驾驶员的健康观察与医学监测措施,航空医师应根据其既往病史及体检鉴定情况,做到全面掌握其健康状况。

6、合格证持有人聘用程序

合格证持有人聘用程序采取个人申请、合格证持有人资格审查、体检合格证申请、所辖地区管理局审核批准的四个步骤进行:

6.1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 4.1 条条件的驾驶员,在满足或符合国家人事管理规定条件下,由个人以书面形式向合格证持有人提出延长飞行年限的一次性申请。合格证持有人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符合性,按照本程序第 4 节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在合格证持有人形成接受或拒绝决定后,由合格证持有人在适当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6.2 当合格证持有人决定接受申请后,应向本程序 5.2 规定的鉴定机构提供申请人名单并安排申请人参加本程序第 5 节规定的体检鉴定,办理体检合格证;

6.3 申请人取得有效体检合格证后,合格证持有人相关部门按附件填写“飞行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审批表”,并对其资格进行一次性综合审查;

6.4 申请人资格综合性审查通过后,由合格证持有人将“飞行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审批表”及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报所辖地区管理局审核批准。

7、相关限制

7.1 年满 60 - 65 周岁驾驶员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每一日
历月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年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600 小时;

7.2 在同一架飞机的飞行运行中,只允许合格证持有人安排
一名年满 60 - 65 周岁驾驶员作为飞行机组必需成员。

8、生效日期

本管理程序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飞行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审批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退休前所飞机型_____

执照号码_____

拟运行机型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 表 预 知

1. 本表规定用蓝、黑墨水笔填写，填写要清晰，涂改无效。
2. 此表由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两份，按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
3. 批准后，此表一份留审批部门，一份退申报单位存档。
4. 申请人及申报单位对此表填写的真实性负责。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退休日期	
现飞机型		技术标准		飞行经历时间	
飞行经历	年月至年月	所飞机型	飞行经历 时间	技术标准	是否持有教 员执照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以上飞行经历时间总计为			小时		
拟运行机型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该同志:

基础航空理论知识 优□良□中□差□

本机型理论知识 优□良□中□差□

专业技术 优□良□中□差□

接受能力 优□良□中□差□

安全飞行记录 优□良□中□差□

意见: 拟-----机型任-----职位运行

盖章

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航卫部门意见:

航空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技术管理部门意见:

航空公司技术主管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区管理局飞标部门意见

地区管理局航务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总局或地区管理局领导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